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及當中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2月22日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